

省政府关于赋予《江苏政报》 政府公报职能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120号

2000年11月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2000年7月1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“国家的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，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。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”。第七十七条规定：“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，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。在地方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

准文本”。《江苏政报》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。其宗旨是传达政令，指导工作，为公报性质的综合性期刊。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《江苏政报》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，《江苏政报》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。

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和运用，使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了解《江苏政报》的性质和内容，充分发挥其在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。